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5-00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 DLS 项目公司 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35 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22.5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土耳其土建企业 Mapa İnşaat ve Ticaret A.Ş.、Limak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按18.15%、49.11%、32.74%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受益方为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具体情况如下：

1、履约保函

根据业主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最终合同金额的4%，即8.62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5亿元，按照当前汇

率折算，具体以担保实际执行日的汇率为准，下同），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约为1.57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3.12亿元），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履约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32年10月7日）。

2、预付款保函

根据业主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的15%，即32.31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64.29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金额约为5.87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1.67亿元），担保期限为预付款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预付款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29年9月9日）。

3、质保金保函

根据业主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质保金保函，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的10%，即21.54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42.86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金额约为3.91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78亿元），担保期限为质保金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质保金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32年9月9日）。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
2. 注册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3. 主要办公地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4. 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59.6万元）
5. 主营业务：土建工程建设、轨道车辆采购和维护、机电系统集成
6.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18.15%，Mapa İnşaat ve Ticaret A.Ş.持股49.11%，Limak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持股32.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拜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完毕，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主管

部门最终登记信息为准，迪拜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保函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均未开具，前述保函的主要条款以后续开具的相应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开具相应保函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之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迪拜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3.0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1%；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1.1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